

# 丈夫有三个名字， 她为离婚花了12年

民政局：三个证件三个名，离婚需“特事特办”



扫一扫，和网友一起讨论吧

文、图：今日女报/凤网  
见习记者 欧阳婷

遭受家暴、感情破裂、分居多年……一眨眼，12年过去了。明明感情不复存在，可婚姻关系始终解除不了。如今，背着“有夫之妇”的身份，她不敢重新开始新的感情，只能独自带着孩子，每天郁郁寡欢。

今年45岁的李晓欣是娄底涟源市桥头河镇的一名普通妇女。自1997年结婚以来，她常遭受丈夫的家庭暴力，多次希望从这段不幸的婚姻中逃离。但多年里，尽管夫妻双方都同意离婚，当地民政局却“无法办理”离婚手续。

8月22日，李晓欣找到今日女报/凤网记者——原来，导致她离不了婚的原因全在于丈夫的身份证、结婚证和户口本三证名字各不同。这可怎么办？



李晓欣向记者展示了一张曾经和丈夫拍下的合影。

## 登记结婚，丈夫的名字被写错

1997年，沉浸在失恋伤痛中的李晓欣原谅不了母亲的“棒打鸳鸯”。

抱着赌气的心态，李晓欣在朋友的介绍下，认识了一名涟源男子——王朝德。不到半个月，两人就在一起了，还一起去新疆打工。

到新疆不久，李晓欣怀孕了。考虑到两人并没有夫妻之名，不想未婚先育的她想偷偷将孩子打掉，回到湖南的父母身边。

“可我婆婆找了熟悉的医生，了解到我肚子里怀的是个男孩，非得让我生下来。”李晓欣说，王朝德的家人极力劝阻，并支持他们立即结婚，且承诺会一直对她好。考虑到准生证需要在新疆快速办下，李晓欣便委托在老家的弟弟

妹妹去当地民政局代办结婚证。

“当时办证没有这么严格，只要将两人照片交上去，结婚证就办好了。”李晓欣说，结婚证刚办好，孩子就出生了。而与此同时，她不幸的婚姻生活也开始了——1998年，还在坐月子，李晓欣就遭到了王朝德的家庭暴力。

“他为什么动手我记不清了，但我脸上的疤痕一直存在。”李晓欣告诉记者，当年因为一场小小的争执，王朝德对自己大打出手，“我的右脸骨头被打断，愈合后，即使不笑，脸上也有一道明显的坑。”

正因为这一次家暴，李晓欣更想回老家，也萌生了离婚的念头。

## 同意离婚，却遭民政局拒绝

从新疆逃回到老家，对李晓欣来说，不是件容易的事。尤其是有了孩子，她不得不忍着委屈。

直到2005年，李晓欣再一次遭受家暴。当时，在东莞打工的李晓欣被丈夫叫回家。身患肾结石的她原以为能够得到家人的照顾，没想到王朝德叫她回来是想将她的存款投入传销组织中。李晓欣反抗，结果被丈夫按倒在地毒打。

2006年8月，李晓欣向丈夫提出了离婚。这次，丈夫同意了。随后，两人回到娄底涟源市民政局，准备办理离婚手续。但当王朝德拿出三张证件时，李晓欣很是诧异——丈夫竟然有三个不同的名字！

李晓欣告诉今日女报/凤网记者，丈夫的身份证上名字是“王朝德”，大家平日也都是这么叫他；而在户口本上，他的名字是“王乔得”；再一看结婚证，上面写的却是“王桥得”。

“三个名字读起来相似，字却完全不同，民政局的工作人员也糊涂了。”

李晓欣说，对方告知，这样的情况不能离婚，民政局办理不了，只能通过法院。

后来，李晓欣和王朝德来到当地派出所，希望民警能开个证明，证明三个名字同属于一人，但派出所也拒绝了，“他们说这样的证明没有先例，开不了”。

然而，自打得知王朝德有三个名字后，李晓欣也陷入了担心中，“万一有一天，他拿着另外一个名字去和别的女人结婚怎么办？毕竟这么多年，我也一直在打工，为这个家庭做奉献，如果他在外面还有一个‘合法妻子’，岂不是财产分割也会很麻烦？”

于是，李晓欣更想早些离婚。谁知，自从2006年离婚遭到民政局的拒绝后，王朝德就反悔了，“他不想离婚，但同意分居”。

直到今年年初，与王朝德分居多年的李晓欣又接到了他的电话，“他突然说会通过法律途径跟我离婚，还要我净身出户”。

## 连线

### 三证名字不统一，还能离婚吗

8月20日，今日女报/凤网记者来到娄底涟源市民政局了解相关情况。

该民政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上世纪90年代，由于技术所限，办理结婚证由本人来填写姓名和各项资料即可。当事人的结婚证当时由他人代办，极有可能是代办人将男方的名字写错了。但目前，婚姻登记都是采用联网登记，类似的情况不会再出现。

“如果只有个别证件的个别字是同音字，且年龄和身份证号对得上，民政局是可以办理离婚的。”娄底涟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刘红波表示，但像当事人这种三个证件名字都不相同的情况，根据婚姻登记的相关条例是不能直接办理离婚的，需要把证件名字统一后才行。不过，刘红波也表示，“规矩倒不是一成不变，如果夫妻双方离婚的意愿十分强烈，民政局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视情况稍微变通”。而针对李晓欣担忧的丈夫会不会重婚的问题，刘红波认为，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因为他的身份证号是统一的”。

## 说法

### 双方坚持离婚，两条途径可供选择 朱波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首先，在这个案例中，李晓欣和王朝德的结婚登记行为违反了《婚姻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其次，办理该登记的民政部门未尽到审查和注意义务；第三，因年代久远，对于存在瑕疵的婚姻登记，因男方名字多个，特殊处理一下派出所无法出具相关户籍证明，所以无法直接通过民政局进行变更。

另外，李晓欣的情况也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直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的情形。王朝德虽然有多多个名字，但作为公民身份识别的身份证号码相同，因此，李晓欣可向王朝德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或者李晓欣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只是在举证方面存在困难。

## 消息速递

### 新增一个月离婚冷静期？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拟增加这些新规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8月27日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其中婚姻家庭编草案以现行婚姻法、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了部分规定，并增加了一些新规定。

那么，婚姻家庭编（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修改有哪些亮点呢？

#### 疾病不再是禁止结婚的情形

现行婚姻法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禁止结婚。为尊重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草案规定，一方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对方，不如实告知的，对方可以请求撤销该婚姻。

#### 骗取结婚登记的婚姻无效

草案增加了一项婚姻无效的情形，规定以伪造、变造、冒用证件等方式骗取结婚登记的婚姻无效。

#### 增加离婚冷静期

实践中，由于离婚登记手续过于简便，轻率离婚的现象增多，不利于家庭稳定。为此，草案规定了一个月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 完善离婚赔偿制度

草案增加了离婚损害赔偿的兜底条款，将其他一些确实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纳入损害赔偿范围。

#### 不再保留计划生育的有关内容

为适应我国人口形势新变化，草案不再规定有关计划生育的内容。

#### 明确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

草案增设了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制图/潘潘

（本文来源于《中国妇女报》）

